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促完善政府資訊公開制度

政府部門的資訊公開程度低一直為外界所垢病，為此過去本人曾在書面質詢中指出當局應開放更多資訊，以體現過去一直強調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¹，特別是涉及公共利益的數據及研究報告等，但當局在回覆中僅表示《行政程序法典》已為知情權提供法律保障，以及會持續研究等說法，並無正面回應如何解決有關問題。而行政機關認定為“機密”的事項，均可拒絕公開相關資訊、數據及研究報告等，難免令外界產生不必要的揣測，不利居民監督政府施政。

以日前行政長官批示制訂《關於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的指引》為例，凡“考察”和“研討會”的出外公幹，負責組織的公共部門及實體必須在六十日內在網上公開成效報告，以減少社會憂慮公帑被濫用的情況²。但指引中同樣准予部門用“機密”方式申請豁免公開，而何謂“機密”又未有明確的定義，令外界擔憂會削弱指引的效用。另外，當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，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規定各部門在進行政策諮詢後，需於 180 天內公佈諮詢結果，保障市民的知情權，以及向公眾提供適時及充分的資訊³，但事實上，如以往性騷擾立法等諮詢並無在規定期限內公佈，令後續立法進度受阻。為此，當局有必要思考如何完善有關資訊公開的制度，以提升政府形象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雖然《行政程序法典》有規定政府部門對公眾有開放行政原則，

1. 黃潔貞：《書面質詢—促開放更多政府資訊，落實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》，
<http://www.al.gov.mo/interpelacao/05/2016/16-1018c.pdf>

2. 2017 年 1 月 12 日，澳門日報，A01 版，《公僕出差成效須公開》。

3. 行政公職局：《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回覆》，
http://www.al.gov.mo/interpelacao/05/2016/16-1140c_16-1018.pdf

但卻對公開資訊的標準無清晰定義，行政機關可以“機密”為由拒絕公開資料。請問當局對於有關開放資料中的“機密”定義為何？如何避免有關機制被濫用？

2. 以往曾發生行政機關拒絕或拖延資訊公開的情況，令市民知情權受到阻礙。未來政府如何確保《關於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的指引》或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等涉及資訊公開的規定，必定能得到落實？
3. 《關於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的指引》指公開有關資訊是為了促進公眾與政府溝通並參與政策討論，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⁴。那麼對同樣涉及公帑支出的調研報告，以及與公共利益有關的數據及研究等，未來會否制定相同的指引，開放讓公眾監督成果，回饋意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

4. 第 8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《關於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的指引》，
http://bo.io.gov.mo/bo/i/2017/02/despce_cn.asp#2